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復牌指引；

(2)最新資料；及

(3)繼續暫停買賣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法證調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函件」），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意見（「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中的所有要求，對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問題進行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獲允許恢復證券交易。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亦或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前述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到期。若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期盡快恢復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公眾告知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每季度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其任何重大變化的最新進展。

最新資料

法證調查

本公司一直與法證顧問鵬盛積極合作，以促進法證調查順利推進。鵬盛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提供法證報告初稿（「法證報告初稿」），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審閱該報告。雖然目前無法準確估計法證報告的審閱、批准及定稿所需時間，惟本公司正積極配合鵬盛及核數師，加快推進有關進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有關法證調查的進展和任何重大發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亦將在發佈法證報告後不久作出有關法證調查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證報告初稿所載之法證調查全面結果是核數師為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編製而待分析及處理的唯一所需之餘下未完成資料。核數師目前正在審閱法證報告初稿，並將就其對法證報告初稿內容可能持有的任何意見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及鵬盛緊密合作及聯絡，以期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完成法證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有關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進展和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